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彭家卿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利珍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（無須送達此址）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（送達地）

彭麗人

彭麗敏

彭君居

彭麗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彭慕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、被告彭麗人、彭麗敏、彭君居、彭麗靜（下稱被告彭麗人等4人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徐利珍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彭慕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原告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告徐利珍則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兩造係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被告徐利珍之應繼分為1／2，原告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之應繼分各為1／10（應繼

分之記載有誤，詳後述），爰依法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徐利珍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應協同原告就系爭遺產依前揭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。（二）依前開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徐利珍：請法院依法判決即可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彭麗人等4人經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（一）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１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２、父母。３、兄弟姊妹。４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此觀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自明。（二）又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同法第1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（三）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1164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，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則得以金錢補償之。

五、經查：（一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留有系爭遺產，原告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告徐利珍則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兩造係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，是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。（二）被告徐利珍之應繼

分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，與原告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平均。然被告彭麗敏於115年2月6日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一事，有本院家事法庭115年3月5日桃院雲家菁115年度司繼537字第1152000869號函影本在卷足憑（卷第5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、5、6所示之人，是被告彭麗敏以外之當事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／5，亦即本件兩造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載。原告上開主張之應繼分比例，容有誤會。（三）系爭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兩造迄未達成分割之協議，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（四）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存款，性質上可分，自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（一）至原告請求被告徐利珍及被告彭麗人等4人協同原告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惟系爭遺產並非不動產，無辦理繼承登記之餘地，是原告前揭請求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（二）被告彭麗敏已合法拋棄繼承，業於前述，其無法繼承系爭遺產，原告於本件將無繼承權之彭麗敏列為被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蒙利，為求公允，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晏綺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存款。	11萬2,600元。	左列金額及其孳息採原物分配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。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彭家卿	1/5。
2	徐利珍	同上。
3	彭麗人	同上。
4	彭麗敏	0。
5	彭君居	1/5。
6	彭麗靜	同上。